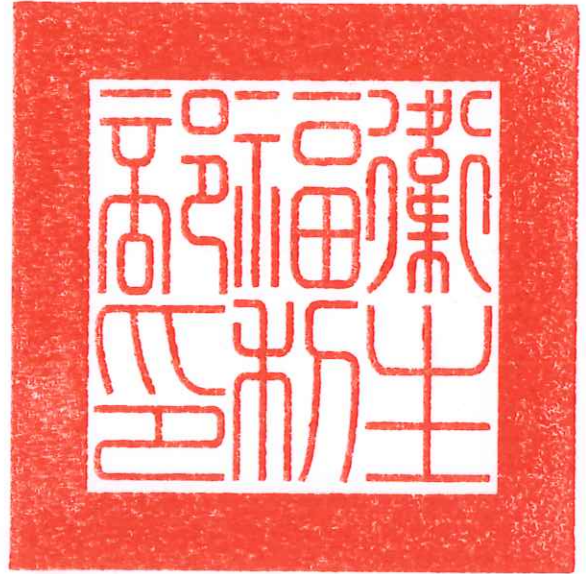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5092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實驗室)之
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廢止氣黴素類抗生素計1項認
證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50

檢驗機構名稱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35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劉星照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9.02.0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2.02.06 至 115.02.0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 300 ppm)	劉星照 龔豫蕙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	0.001~0.06 g/kg	劉星照 龔豫蕙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	酸類： 0.02~10 g/kg 酯類： 0.005~5 g/kg	劉星照 龔豫蕙
過氧化氫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: 30 ppm)	劉星照 龔豫蕙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.02.08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—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	0.01~10 g/kg	劉星照 龔豫蕙
著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 50 ppm)	劉星照 龔豫蕙
食品中二氧化硫	衛生福利部 111.11.18 衛授食字第 111190225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	0.01~10 g/kg	劉星照 龔豫蕙